

拧紧“安全阀” 守护“烟火气”

——沧州市公安特警支队强势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侧记

□ 通讯员 陈敦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沧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充分发挥巡逻防控、应急处突主力军作用,“以打开路、以巡促防、精准研判、同步发力”,切实拧紧城市“安全阀”,守护夏日“烟火气”。

织密巡防网络

“现在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走在大街上,总能看见巡逻的警车和警察,大家都感到特别安全。”提起沧州市治安状况,在该市一家公司经常上夜班的周先生深有感触,而周先生的感触正是狮城百姓最真实的感受。

为更好地应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沧州特警支队科学牵引警力部署,合力调整巡控部位,最大限度实现警力前置、屯警街面。工作中,沧州特警支队发挥“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综合运用无人机、摩托车、机动车组和徒步巡逻方式,构建起“步巡、车巡、空巡、定点警戒”相结合的巡控模式,织密了一张空地一体全天候、无死角的巡控网,特别是加强了对繁华街区、烧烤排档、路边卖场、酒吧、KTV等重点区域部位的巡逻防控,对重点夜市区相关负责人和部分摊主进行走访,详细

掌握摊位底数、营业时间、客流量以及安全防范措施等。同时,该市启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巡防管事率,全力提升社会面掌控力、震慑力。

净化社会环境

7月25日19时30分,沧州特警接到警情,涉嫌网络诈骗68万余元的网上在逃人员左某出现在市区华北商厦附近。

警情就是命令。特警支队立即组织展开抓捕行动,指派民警孟福兴、金旺、谢智勇着便衣火速赶到左某活动区域。民警们经过跟踪摸排,于当日20时许在隆泰黄金大厦广场前将其抓获。

护航平安,打击是一贯之的主题。自“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沧州特警支队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紧盯盗、抢、骗、恐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加大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多条战线全面发力、整体联动,全面压缩违法犯罪空间,先后成功破获多起网络诈骗案,协助抓获多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行动中,沧州特警支队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实行精准打击。8月3日10时许,在配合协查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时,沧州特警凭借无人机侦查的优势,成功确认其

藏匿的具体地点,顺利将其抓捕归案。

在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沧州特警支队还进一步强化执勤期间的管事率,通过“定点巡”建立快速先期处警圈,及时处置醉酒滋事、打架斗殴、酒后驾驶等警情,有效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铸就公安尖刀

“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沧州特警支队针对夏季治安案件的特点,积极组建“蓝军”教官团队,大力推行“非战即训、战训合一”模式,精心组织开展个人体能、攀登索降、查缉战术、控制抓捕、快速射击、防汛救援、无人机操控等警务技能训练。广大特警队员坚持以训练场为战场,战高温、斗酷暑,大力开展处置实兵实装实景演练,全面加强战术战法创新,全面提升“一招制敌”能力水平。

与此同时,为全面推动轮值轮训工作,沧州特警支队坚持“市县一体”全警大练兵,从各县市区选拔60名特巡警队员,分3期共60余天分别进行轮值轮训。通过开展理论知识学习、专业技能培训、规范执法执勤以及实战处突演练等方式,为全市培养了一大批特巡警业务骨干,确保在“百日行动”关键时刻能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守护平安狮城

“以人民为中心”是沧州特警始终秉持的服务理念,他们从点滴小事做起,从细微之处入手,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7月23日22时许,沧州特警支队接到群众意外落水的警情后,无人机大队执勤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协助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搜救工作。民警们不顾蚊虫叮咬,沿着河两岸徒步往复20多公里,利用无人机高空视角的独特优势,对失踪人员落水地点及下游区域进行地毯式搜索,实时共享图传视频画面信息,有效缩短了救援时间。

8月5日8时许,该支队火车站执勤车组接群众报警称,广场西北角处发生火情。执勤民警一分钟内即赶到现场,第一时间疏散周围群众,并立即联系消防、电力等部门,最终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及时扑灭火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

据统计,“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沧州特警共帮助病患送医救治、配合处置交通事故、寻找走失儿童及群众丢失物品等40余次,真正做到以最美“警”色温暖群众心窝,切实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使公安特警成为人民群众信任的“平安守护者”。

定兴法院固城法庭

打造特色品牌法庭 助力服务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张新征 韩紫璇 记者 刘彬)今年以来,定兴县人民法院固城法庭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融入大局,努力打造特色品牌,服务乡村振兴。

固城法庭利用该院5个基层法庭在该庭联合成立基层法庭党支部的有利时机,轮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线上上党课、线上会议、线上谈心等方式,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院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确保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频共振。

在此基础上,固城法庭组建了特色“种业”法庭,主

动对接辖区内涉大白菜、玉米种业企业,建立法庭与涉种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围绕种子法、专利法等与种业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进行法治宣传、研讨和答疑,以高质量司法服务赋能乡村振兴。

此外,固城法庭推行了法官上门送达、勘查、调解、开庭等“一站式”服务,构建了“电子送达+在线调解+网络开庭”便民网络,并在辖区各村设置法官联络点,开办法治讲座,向村民传授法律知识。今年以来,固城法庭共巡回审理各类案件17件,为78名当事人在线上开庭。

永清法院编纂《民商类案件指导性案例汇编》

尽最大努力消除“类案不同判”现象

河北法制报讯(邱福生)今年以来,永清县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编纂了《民商类案件指导性案例汇编》,通过统一指导、统一标准,尽最大努力消除“类案不同判”现象,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

据了解,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各类案件逐年激增,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类案不同判”现象,不仅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很难接受审判结果,还会直接影响到法治统一,严重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确信,进而影响司法权威和

司法公信力。对此,永清法院党组研究决定,由民庭业务骨干以解决“类案不同判”这样一个难啃的“硬骨头”和“顽症”为突破口,抓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一要害和“牛鼻子”,编纂了《民商类案件指导性案例汇编》。《民商类案件指导性案例汇编》在梳理2018年以来三级法院民商类系列案裁判文书的基础上,对生效裁判文书中裁判观点进行了归纳总结,编纂成册,作为全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民商类案件指导性案例汇编》的编写,对于进一步统一该院法律适用标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博野检方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保障“消”字号产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张庆)为进一步规范消毒产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8月5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对县域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部分药店进行了实地走访排查,集中查看了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净化车间、成品仓储间等生产操作、卫生等状况,查阅了商家在售“消”字号产品的检验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并重点查看了“84消毒液”等消字号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效果,是否标注有无检验依据的使用对象、使用剂量与药物类似

用语等违法违规现象。对照最高检针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产品的检测报告,对药店在售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是否非法添加药物、“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进行了重点调查。通过排查,检察干警发现生产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卫生环境、成品仓储间储物存放情况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部分药店在售的抑菌乳膏等“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存在有最高检测报告中没有提到的同款产品等问题。

博野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通过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磋商、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消”字号产品安全治理,为平安博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隆化交警全面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章银)为全力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夏季道路安全形势稳定,隆化县公安交警大队结合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全面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

该大队采取“白+黑”“宣传+整治”行动模式,加强辖区国道省道巡控力度,严查不具备运输许可的车辆运输危化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和押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行驶、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占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营造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切实筑牢了安全防线。同时,该大队还加强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的安全宣传教育,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8月8日,该大队共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47台次,处罚11台次,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随着“夜经济”兴起,东光县公安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加强辖区巡逻防控、隐患排查、宣传引导等措施,点亮平安“长明灯”,全力保障好这团“人间烟火气”。图为8月4日晚9时,该局东光镇派出所民警为治安安全员讲解巡逻小技巧。

朱林林 摄

曲周检察院围绕“三个注重” 做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王文康 张凯)今年以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三个注重”,以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发挥多部门协作争议化解机制优势,着力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质效。

据了解,“三个注重”主要是注重工伤、拆迁、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监督化解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同时,该院注重发挥检察职能优势,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弱势群体保护职能的

运用,力促争议化解。该院还注重发挥多部门协作争议化解机制优势,邀请法院、司法局等多个职能机构参与,提升化解工作成功率,以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行唐县司法局创新工作方法

实打实为社区矫正对象解难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后,行唐县司法局严格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各环节工作,创新工作方法,社区矫正工作从调查评估到报到接收,再到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引路前行,实打实为社区矫正对象指明方向,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4月9日18时许,该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接到某监狱刑罚执行科的询问电话:“一名在押人员因病情危重,需要紧急办理保外就医。已经到了下班时间,明后两天又是周末,为让在押人员及时被批准保外就医,能否连夜进行调查评估?”

情况紧急!司法局工作人员很快给出肯定答复。放下电话,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司法局社区矫正股长和主管局领导,说明事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征得了领导同意后,又立即联系在押人员居住地村干部和乡司法所长,在得到“能够积极配合”的表态后,迅速做好前期接收工作。

当天20时许,监狱干警携带委托调查函等法律文书,与在押人员家属走进司法局,矫正股长、司法所长、村干部早已等候。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座谈、个别谈话,制作调查笔录,签署保证书,形成了完备的调查材料。21时30分许,调查评估报告出具,保证了在押人员及时获得医疗救助。

行唐县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监管帮教活动不失严肃,亦不乏温情,切实提高矫正质量。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该局按照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委托司法所进行。司法所按

照规定严格开展工作,认真制定并落实矫正方案,严格执行定期报告、每月书面汇报、集中教育学习、信息核查、考核奖惩和进行公益活动等日常管理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未出现脱管、漏管、虚管等情况。此外,他们定期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消除可能引发重新犯罪的各类隐患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通过手机定位、电话汇报、走访、个别谈话、与相关部门联合管控、家属协助等形式,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严管措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社区矫正对象赵某,母亲年迈多病,妻子身患癌症,本人又得了脑血栓,没有收入来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上碑镇司法所积极协调南琅坝村

委会及镇政府,为其家庭办理了低保。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行唐县司法局会同司法所协调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实现就业。同时,积极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自主创业。社区矫正对象孙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就业困难,寻求社区矫正机构的帮助。开发区司法所多方联系用人单位,其被一家制药公司录用为电工,月薪3600余元;社区矫正对象张某,自2018年9月假释后,该县司法局就积极对其进行创业帮扶,会同口头镇司法所大力协调政府和村集体,帮助其建立了一栋8000只规模的蛋鸡养鸡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鲍娜军 董广川



8月5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例行巡逻至308与自强路交叉路口时,发现一辆轿车停在路中间,一名女子在车后面吃力地推车,累得满头大汗。民警上前了解到,该车行驶途中抛锚,驾驶人在车内把握方向,女子欲将车推至路边。民警立即合力帮助该车驾驶人将车辆推至路边,等待救援。该车驾驶人及女子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连连致谢。图为民警正在全力将抛锚车辆推至路边。

霍群丽 刘志峰 摄